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1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施先生及鄭鎮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營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一股股份被轉讓予SGL。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已進行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就重組而言，SBHL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向梁先生(及如適用，周女士)收購Crystal Sky的已發行股本，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Construction、LCL China、LCL Ltd.、LCL Decoration、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由本公司向SGL配發及發行合共[26]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c)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根據本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概無變動。

4.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藉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有條件採納及批准細則；
- (b)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文件所提及將獲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 於本文件所示日期[編纂]已獲正式釐定且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按照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示任何條件)被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
- (i) 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的股份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 [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股份；(bb)進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就有關[編纂]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該等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此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就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行使因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或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外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買賣)，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aa)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b)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回的

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5.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由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或由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由資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由本公司溢利撥付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公司法由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Crystal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 (b) 由（其中包括）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LCL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的買賣協議；
- (c) 由（其中包括）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LCL Construc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的買賣協議；
- (d) 由（其中包括）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LCL Dec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的買賣協議；
- (e) 由（其中包括）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LCL Interi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的買賣協議；
- (f) 由（其中包括）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LCL Desig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的買賣協議；
- (g) 由（其中包括）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LCL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的買賣協議；
- (h) 由（其中包括）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林周梁建築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的買賣協議；
- (i) 由（其中包括）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德高建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的買賣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由SBHL作為賣方及SGL及梁先生作為買方就買賣SBHL於Crystal Sky的全部控股權益而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
- (k) 不競爭契據；
- (l) 彌償契據；及
- (m) [編纂]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303316347		本公司	香港	37、4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lchk.hk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www.lclarchitects.com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www.lclinterior.com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www.lcllimited.com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各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全體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薪金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及津貼)約為3.2百萬港元。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我們終止，包括但不規限於若干違反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的薪金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局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批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而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約為0.7百萬港元。

2.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數額將視乎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有關董事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及
- (ii) 根據董事的薪酬計劃，彼等可獲董事會酌情提供非現金利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4.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錢(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將於[編纂]的股份總數而計算。因此，我們假設於[編纂]將發行[編纂]。
2. SGL分別由梁先生及周女士擁有75%及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SGL擁有的全部[編纂]中擁有權益。
3. 周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透過SGL擁有的全部[編纂]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2)
SGL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長倉。
2.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計算。因此，我們假設於上市日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SGL、梁先生及周女士（「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於上市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澳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d)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e) 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

- (a) 集團成員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整及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成員公司就SBHL出售於Crystal Sky（「除外公司」）的股權而面臨的所有索償）；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澳門、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行政命令或措施；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除外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倘為集團成員公司）或在二零一五年[●]（即與向梁先生出售Crystal Sky有關的出售協議的日期，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Crystal Sky」一節）或之前（倘為除外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金、處罰；
- (d)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 (e) 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行為而針對其的任何實際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我們就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應付費用為4.5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進行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7,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用主要包括向專業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約為22.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倘[編纂]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高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上市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分節。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v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證券或債權證。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f)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條款概要

(a) [編纂]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自採納日起計十(10)年期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以董事所釐定的認購價認購相應數目的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且並非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人士不得認購：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與否）、諮詢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並無獲行使），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尚未行使、撤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並無獲行使），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 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自該日期起計之期間(「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十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則除外。

(h) [編纂]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僱員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編纂]」，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要約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內幕消息後，或已就關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內幕消息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l)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下文(m)段所指一項或多項原因以外的理由除外)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後12個月的期間內根據其於終止受聘日期時享有的權利上限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須為其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投資實體信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據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我們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進行任何清盤、債務清償或類似訴訟，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其他不論任何原因而對我們的壯大及發展不再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按上述(1)、(2)或(3)分段失效，而其購股權將會於董事決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o)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修改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於當日或其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藉以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s)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

本公司將(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如適用)，惟

(1) 將不會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2) 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致各名承授人享有與先前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

(3) 所作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4) 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文(2)及(3)段的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董事會批准註銷的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局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w)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終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l)至(p)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第(q)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第(r)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就作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造成影響的罪行除外)被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vi) 就除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下列事項當日：(i) (aa) 該承授人已違反該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 (aa)至(cc)分段所述的任何事宜失效；或
- (vii)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該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根據本段失效的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x)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1) 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定義的任何變動；

- (2)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3)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4)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5) 與更改計劃條款有關而導致董事會權力出現的任何變動，惟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 (y)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y)段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後滿三十(30)日之日或之前達成，則會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a)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經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c)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某些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數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及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